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_____ 艾 磊	_____ 刘建欣	_____ 杜挽生
_____ 尹法杰	_____ 张 继	_____ 刘国营
_____ 杨庆英	_____ 田 会	_____ 曹 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许洪贵	_____ 邵 冲
--------------	--------------

2018 年 4 月 23 日